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费〔2022〕9号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 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委）：

为深化“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75号）精神，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29日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 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75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价格领域重要论述，坚持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纵深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努力营造良好市场价格环境，为率先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

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

（三）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在坚持和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价格调节基金、价格异动应急处置等制度基础上，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目录清单，健全重要民生商品监测调查、分析预警、供需平衡、多层次储备调控、价格区间调控等保供稳价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加强政府调控，有效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落实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构建更加敏锐的生猪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按照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要求，做好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政策“托底”作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质优价和市场化收购，确保粮食安全。切实做好粮食成本调查，实施夏粮秋粮收购价格监测日报制度，准确掌握成本收益及变化情况。

（五）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进一步健全价格监测制度，优化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完善价格监测系统平台，加快构建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价格信息监测体系，及时发现价格波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报告。强化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密切关注钢材、煤炭、成

品油、水泥、有色金属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走势，及时预警预报价格运行态势。加强数据深度挖掘和资源聚合展示，推动自编指数发布和价格信息共享。

（六）完善民生兜底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物价补贴启动条件，扩大保障对象范围，构建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探索在特殊时期或紧急情况下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工作机制，完善并落实困难群众水电气等价格优惠减免措施，强化价格政策兜底保障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把握好价格改革的时机和力度，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配套出台民生保障措施。

（七）完善市场预期管理。落实国家市场预期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解读市场供需变化、政府保供稳价举措等情况，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落实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管理办法，配合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指数调查分析和评估审查工作，规范价格指数发布行为。

三、稳步推进能源资源价格改革

（八）严格落实电力行业价格政策。持续做好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清理规范工作，在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加大转供电环节收费新规宣传力度，引导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落实分时电价机制和居民阶梯电价制度，进一步引导电力用户节约能源。加大绿色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贯彻落实基于能效的

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机制及差别化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促进企业节能减碳、绿色发展。

（九）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严格落实省修订出台的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完善配气价格机制，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严格核定配气价格，并实行定期校核、动态调整。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调整优化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政策，促进居民合理用气。

（十）持续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价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供水企业发展、社会承受能力、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多方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促进企业节水转型，有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十一）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顺应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的发展现状，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科学核定成本，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继续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多排污多付费原则，探索进一步拉大重污染企业与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费差距。积极探索按污染物种类、浓度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

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

（十二）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健全农业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变化情况，适时开展成本调查，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农民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按照民主协商、镇级监管、价格公示、县级市（区）备案的程序，规范实施协商定价。

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十三）健全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机制，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健全煤热、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动态调整供热价格。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根据上级部署安排稳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研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探索研究环太湖地区有机废弃物处置收费政策。适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需求，完善“社会可承受、财政可承担、企业可承载”的多层次、差别化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稳步推进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优化调整工作。

（十四）优化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区分不同的教育阶段、学校性质，分类推进教育领域收费改革，完善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收费行为，研究制定民办义务教

育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评估，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和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和学校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收费政策。适应医养康养结合、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领域新模式，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价格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严格落实基本殡仪服务免费政策，完善政府主办的殡仪服务单位销售殡葬用品差价率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制定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和管理费，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切实规范殡葬行业收费行为。

（十五）完善各类民生服务收费政策。修订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提高停车资源的配置效率。贯彻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要求，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以及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省修订出台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规范景区配套服务价格，加强景区垄断性服务价格监管。

（十六）强化价格认定公共服务职能。完善价格认定组织保障体系，切实履行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涉行政执法案件和涉行政征收价格认定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价格争议调解与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融合，及时化解各类价格矛

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进价格认定业务平台建设，提升价格认定工作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改革统筹。认真落实价格机制改革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各领域价格机制改革进程，深入调查研究，加强部门协调，广泛听取意见，履行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价格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举措平稳出台、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十八）加强成本监审。坚持将成本调查监审作为政府制定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充分发挥成本调查监审在完善政府定价机制、科学合理制定价格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认真落实国家、省制定出台的成本监审办法和监审操作规程、成本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依法监审、科学监审、程序监审。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加强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与人员参与成本调查监审项目的质量把控。

（十九）加强制度建设。适应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提升价格治理能力需要，修订完善价格管理办法，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价格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价格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价格业务培训，提高价格调控、管理和服务能力。强化价格领域重大问题、基础理论和前瞻性政策研究，更好服务党委政

府决策。注重总结推广基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典型经验做法，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全市价格系统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